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何沛中

2016年2月26日